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59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6年7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在关联董事张电先生、蹇丹女士、秦君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以及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以及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在关联董事张电先生、蹇丹女士、秦君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以及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以及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之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海塑米之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塑米”）、汕头市博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博知”）在2025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拟向各金融机构继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广东塑米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的不超过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拟向农业银行继续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农业银行批准的为准）。

2、汕头博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的不超过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届满，拟向农业银行继续申请不超过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农业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授信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能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能特公司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和能特公司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二、关联方暨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27日

3、注册地址：园林北路106号

4、法定代表人：余桥

5、注册资本：58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及有助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的相关业务；城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土地整理开发；公路、铁路、机场投资建设运营；森林、河湖、湿地等环境修复与保护投资运营；保障性住房、结构性房地产投资开发；文化旅游创意、酒店投资运营，户外广告经营；银行、保险、证券、基金全牌照金融投资运营；勘测、规划设计、评估、咨询、登记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不得从事非法集资，不得从事证券类产品和金融理财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融资担保、不得向投资人承诺保底和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其他投资融资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荆州市国有资本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城发集团100%的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与本公司关系：城发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9、城发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城发集团资产总额为10,087,611.37万元，负债总额为6,873,399.69万元，净资产为2,830,812.08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1,638,279.76万元，利润总额为70,814.45万元，净利润为48,092.20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城发集团资产总额为10,662,176.85万元，负债总额为7,454,238.81万元，净资产为2,824,224.88万元。2026年1-3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212,508.74万元，利润总额为-18,730.96万元，净利润为-18,977.8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5月31日

3、注册地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118号（自主申报）

4、法定代表人：张光忠

5、注册资本：22,000万元

6、经营范围：非国家禁止类、限制类新型医药中间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的生产、加工、销售；非国家禁止无污染的其它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能特公司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能特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能特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14,122.49	401,311.09
负债总额	181,419.07	167,307.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9,322.74	109,173.10
流动负债总额	157,216.53	142,735.21
净资产	232,703.43	234,003.97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6,228.66	35,294.73
利润总额	67,212.73	1,184.90
净利润	66,991.26	1,302.34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是关联方城发集团因公司之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为上市公司节约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能特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

2、担保对象：能特公司

3、担保方式：城发集团为能特公司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5、担保费用：无偿担保

6、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城发集团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文本为准。

（二）能特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城发集团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

2、担保对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

3、担保方式：城发集团为前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5、担保费用：无偿担保

6、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城发集团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文本为准。

（三）能特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城发集团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

2、担保对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

3、担保方式：城发集团为前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5、担保费用：无偿担保

6、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城发集团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文本为准。

（四）能特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城发集团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

2、担保对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

3、担保方式：城发集团为前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5、担保费用：无偿担保

6、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城发集团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文本为准。

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城发集团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的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其对公司的支持，能够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公司为城发集团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能特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能特公司的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反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城发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

1、公司向荆州市城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费、餐费15.75万元；

2、公司向湖北省荆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金费用14.42万元；

3、荆州市城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园区，产生的租金收入762.17万元。

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29,476.92万元，占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07,632.99万元的107.10%，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94,680.92万元，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07,296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7,500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80,657.40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9,426.61万元，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0,006.45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1,224.34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07,632.99万元的58.72%。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以及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以及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含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累计为347,976.92万元，占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07,632.99万元的113.11%。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

九、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此次反担保是为了满足能特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材料后，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本次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城发集团为能特公司的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其对公司的支持，能够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能特公司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须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60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票59,382,145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回购部分股份59,382,145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75,626,790股减少至2,416,244,645股，注册资本将由2,475,626,790元减少至2,416,244,645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0）。

2、公司自2025年7月22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至2026年7月17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652,1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475,626,790股）的3.78%，最高成交价为4.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06.6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的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上限。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回购进展公告。

4、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票（34,27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1.38%）被司法冻结，暂不能办理注销回购股份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关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先办理账户中的部分回购股份59,382,145股的注销手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被司法冻结的股票34,270,000股将根据后续解除司法冻结的进程，再办理相应的股份注销手续、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及备案等。

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部分回购股份59,382,145股的注销手续，最终实际注销及减资数额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数为准。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59,382,145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75,626,790股减少至2,416,244,645股，注册资本将由2,475,626,790元减少至2,416,244,645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5,676,120	13.96%	—	345,676,120	14.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9,950,670	86.04%	59,382,145	2,070,568,525	85.69%
总股本	2,475,626,790	100%	59,382,145	2,416,244,645	100%

注：上表中比例的尾数为四舍五入数值，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情况为准。

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一）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前后对照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75,626,79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16,244,645元。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2,475,626,79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2,416,244,64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注：《公司章程》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

本次修改前的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注：《公司章程》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章程》正式生效施行。

四、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尚需履行的程序及后续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注销手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61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以及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以及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以及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含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累计为347,976.92万元，占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07,632.99万元的113.11%。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以及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公司”）在2026年度已向金融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简称“华夏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简称“农业银行”）分别申请了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江实业”）的母公司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为城发集团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能特公司在2026年度已向华夏银行申请6,5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由城发集团向公司前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为城发集团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2、能特公司在2026年度已向农业银行申请2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原由公司和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能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变更为城发集团向前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为城发集团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授信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能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分别全权代表能特公司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和能特公司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二、关联方暨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27日

3、注册地址：园林北路106号

4、法定代表人：余桥

5、注册资本：58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及有助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的相关业务；城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土地整理开发；公路、铁路、机场投资建设运营；森林、河湖、湿地等环境修复与保护投资运营；保障性住房、结构性房地产投资开发；文化旅游创意、酒店投资运营，户外广告经营；银行、保险、证券、基金全牌照金融投资运营；勘测、规划设计、评估、咨询、登记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不得从事非法集资，不得从事证券类产品和金融理财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融资担保、不得向投资人承诺保底和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其他投资融资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荆州市国有资本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城发集团100%的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与本公司关系：城发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9、城发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城发集团资产总额为10,087,611.37万元，负债总额为6,873,399.69万元，净资产为2,830,812.08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1,638,279.76万元，利润总额为70,814.45万元，净利润为48,092.20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城发集团资产总额为10,662,176.85万元，负债总额为7,454,238.81万元，净资产为2,824,224.88万元。2026年1-3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212,508.74万元，利润总额为-18,730.96万元，净利润为-18,977.8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5月31日

3、注册地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118号（自主申报）

4、法定代表人：张光忠

5、注册资本：22,000万元

6、经营范围：非国家禁止类、限制类新型医药中间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的生产、加工、销售；非国家禁止无污染的其它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能特公司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能特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能特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14,122.49	401,311.09
负债总额	181,419.07	167,307.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9,322.74	109,173.10
流动负债总额	157,216.53	142,735.21
净资产	232,703.43	234,003.97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6,228.66	35,294.73
利润总额	67,212.73	1,184.90
净利润	66,991.26	1,302.34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是关联方城发集团因公司之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为上市公司节约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能特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6,500万元

2、担保对象：能特公司

3、担保方式：城发集团为前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5、担保费用：无偿担保

6、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城发集团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文本为准。

（二）能特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25,000万元

2、担保对象：能特公司

3、担保方式：由公司和石首能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变更为城发集团为前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5、担保费用：无偿担保

6、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城发集团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文本为准。

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城发集团为公司之子公司能特公司的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其对公司的支持，能够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公司为城发集团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能特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能特公司的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反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城发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

1、公司向荆州市城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费、餐费15.75万元；

2、公司向湖北省荆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金费用14.42万元；

3、荆州市城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园区，产生的租金收入762.17万元。

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29,476.92万元，占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07,632.99万元的107.10%，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94,680.92万元，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07,296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7,500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80,657.40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9,426.61万元，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0,006.45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1,224.34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07,632.99万元的58.72%。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以及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以及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含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累计为347,976.92万元，占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07,632.99万元的113.11%。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

九、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此次反担保是为了满足能特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本次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城发集团为能特公司的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其对公司的支持，能够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能特公司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须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62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以及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以及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以及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含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累计为347,976.92万元，占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07,632.99万元的113.11%。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公司”）在2026年度已向金融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简称“华夏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简称“农业银行”）分别申请了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江实业”）的母公司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为城发集团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能特公司在2026年度已向华夏银行申请6,5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由城发集团向公司前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为城发集团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2、能特公司在2026年度已向农业银行申请2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原由公司和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能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变更为城发集团向前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为城发集团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授信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能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分别全权代表能特公司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和能特公司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二、关联方暨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27日

3、注册地址：园林北路106号

4、法定代表人：余桥

5、注册资本：58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及有助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的相关业务；城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土地整理开发；公路、铁路、机场投资建设运营；森林、河湖、湿地等环境修复与保护投资运营；保障性住房、结构性房地产投资开发；文化旅游创意、酒店投资运营，户外广告经营；银行、保险、证券、基金全牌照金融投资运营；勘测、规划设计、评估、咨询、登记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不得从事非法集资，不得从事证券类产品和金融理财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融资担保、不得向投资人承诺保底和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其他投资融资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荆州市国有资本投资发展集团有